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皋行审投资〔2023〕53号

关于如皋市下原镇下原社区居民委员会实施 下原社区惠民广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如皋市下原镇下原社区居民委员会：

你单位“关于下原社区惠民广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申请”及其他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快城镇建设步伐，进一步提升镇区形象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下原社区惠民广场工程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：项目选址于如皋市下原镇下原社区7组（康园路西侧、惠民路南侧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970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64平方米，同步实施污水管网、绿化等配套工程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00万元。
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。

四、项目代码：2304-320682-89-01-551946。

五、请你单位接文后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抓紧办理土地利用、建设规划、用能审查等相关手续，落实好项目资金渠道，待各相关审批手续齐全后，报我局审批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六、此批复不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下原镇、市发改委。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7日印发

共印 8 份